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23號

原告 周泰羽

周志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

被告 霖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鄭玉鸞

邱文麗

邱玫惠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所載抵押權登記內容欄內「6.擔保債權額
比例：600萬元」應更正為「6.擔保債權額比例：60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經
原告具狀聲請更正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江沛涵